**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西南文物考古》集刊稿件审核技术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询价公告**

1. **服务内容**

为提高《西南文物考古》集刊质量，保障稿件的评审、审核等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我院现委托供应商开展集刊收稿稿件的审核、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采购报价方式**

稿件审核技术服务费包括专家审稿费、管理费、税费三部分，其中专家审稿费为400元/人/篇，管理费为专家审稿费的 ％，税费为（专家审稿费＋管理费）×税率。2024年度稿件审核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供应商报价即代表认可专家审稿费标准，并以稿件审核技术服务费中的管理费费率为报价标准。

**三、技术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我院将待审核的稿件文字、图版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我院提供的稿件，组织专家对稿件进行审核，专家审核完成后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的《稿件审核意见表》。

2.供应商完成审稿服务工作后向我院提交专家评审的《稿件审核意见表》原稿、手写签名的电子或纸质审稿移交表和有效票据，我院在收到上述资料后，按月采用一次性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拨付款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无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采购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2024年内，供应商应在我院发送需要审核的稿件后30天内返回专家审稿意见并完成相关审稿服务工作。若审核技术服务费于2024年12月31日前已经全部使用，则服务周期提前结束；若审核技术服务费于2024年12月31日仍未达上限，服务周期亦于2024年12月31日结束。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我院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六、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交通运输、后勤用品、技材、不可预见、安全措施、税费、运杂费、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我院不再补偿。

2.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提交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2.在报价文件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审稿服务工作后向我院提交专家评审的《稿件审核意见表》原稿和有效票据，我院在收到上述资料后，按月采用一次性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拨付款项。成交供应商应在我院支付经费之前提供有效的票据，且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我院要求和格式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我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九、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请于2024年7月5日中午12：00时前以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递交，凡超出上述时限送达的报价文件均拒绝接受并视为贵单位放弃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统一采用本《询价文件》附件报价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重新开展询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3-63523574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十、其他

1.供应商向我院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接受询价文件上述条款，并承诺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上述条款的要求。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我院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询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审。

8.不允许分包、转包。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院询价。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认可专家审稿费标准，最终报价管理费费率为： %，大写：百分之 。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我方承诺完全符合本《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并对本报价函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